

工程咨询服务 合同

项 目 名 称： 唐河县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全县村庄
规划技术服务及咨询

委托方（甲方）：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年11月0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2023-67 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就 唐河县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三标段 的任务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唐河县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全县村庄规划技术服务及咨询

2.项目建设地点：唐河县

3.服务内容：组织符合规定人数的权威专家团队和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林业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对唐河县 367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和会议纪要；协助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2023-67 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规划编制方依据专家意见和会议纪要进行成果修改完善。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 2 项内容的技术咨询服务。

1.组织专家对唐河县 367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2.出具会议纪要。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唐河县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3-67）中标公告，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大写玖拾伍万玖仟元整（¥959,000.00）。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30%, 即 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 (¥287700.00), 作为启动资金;

2.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40%, 即 叁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383600.00);

3.乙方协助规划编制方按照会议纪要和专家意见完成成果修改, 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即 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 (¥287700.00)。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委派专人配合乙方作业中的有关协调事宜, 确保乙方作业环境良好。

2.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组织符合规定人数的权威专家团队和发改、自然资源、交通、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相关负责人, 对唐河县 367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进行评审, 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和会议纪要; 协助规划编制方依据专家意见和会议纪要进行成果修改完善。

第五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约定的专家咨询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专家的服务进行监督,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4.甲方在进行咨询时应当向乙方专家提供完整、真实、必要的背景信息、资料，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予以配合；

5.甲方开始向乙方专家咨询后，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不得接受乙方专家以非乙方名义提供的咨询服务；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专家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咨询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组织专家按照约定提供咨询服务；

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于咨询服务的监督，并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度支付咨询服务费；

4.甲方要求乙方专家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咨询服务时，乙方及其专家有权拒绝。

（三）违约责任

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七条 其他

1.招标、投标文件未与本合同矛盾的内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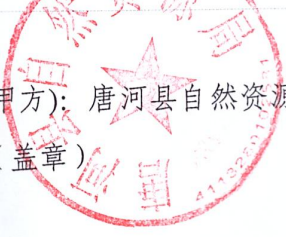

2.项目涉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

3.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六五
342

 <p>委托人(甲方):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p>	 <p>受托人(乙方):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u>91410104MA9LPHLN7T</u>
办公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u>河南省管城区城东路 100 号正商向阳广场 B 座 902</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u>450000</u>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u>张 嵩</u>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u>18339222691</u>
传 真: _____	传 真: <u>0371-63294629</u>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u>155059602@qq.com</u>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名称: <u>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郑州银行二里岗支行</u>
账 号: _____	账 号: <u>9991 5600.0370.0018 70</u>
时 间: <u>2023</u> 年 <u>11</u> 月 <u>07</u> 日	时 间: <u>2023</u> 年 <u>11</u> 月 <u>07</u> 日